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其中，独立董事管亚梅以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顾建平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顾建平

管亚梅

钱坤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